

收文編號：1070007010

議案編號：1070614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50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組織檢討及調整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文人字第 10730166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本部組織檢討及調整方向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部預算案決議第 1 項（二十四）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蒙藏文化中心、本部主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人事處
(均含附件)

立法院審議文化部主管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通過決議-主決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第 1 項（二十四），文化部部分單位之業務工作相近或重疊，亟需進行部內組織再造；另查蒙藏委員會現已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裁撤，部分業務已移撥至文化部，成立蒙藏文化中心，為部內業務單位，然現蒙藏事務以「中心」獨立處理，似有檢討空間；爰要求文化部綜觀其掌理業務，研擬文化部組織之修法計畫，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 一、文化民主化及文化治理為本部當前文化政策之核心理念，為積極建構文化支持體系，引入參與式治理與公共課責機制，考量政府與民間、公共性、專業性與產業性間之關係維度，及思考調整政府、中介組織及民間之角色定位及組織結構等，本部刻正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架構進行研議。
- 二、為啟動本部組織改造作業，本部前於 106 年間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已初步研擬本部組織架構規劃方向，於 106 年 6 月間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討論，惟嗣配合行政院政策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成立蒙藏文化中心、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正式成立三級機構國家人權博物館，復考量我國文化內容產業長期處於產製量、資金及通路不足，造成人才流失、產業鏈斷裂等困境，為振興文化內容，催生產業生態系概念，提供產業所需專業支援，本部復擬具「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函送大院審議中；上開組織變革及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規劃成立後之本部組織業務及分工，亦需重行思考。

三、本部業組成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調整規劃專案小組啟動組織調整事宜，復經部長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再行研商確認，已確定進行之方向如下：

- (一) 文化資產局改制為「署」，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整併，賦予其整體政策規劃之角色，並以提升本部文化產業發展能力為目標，惟整併後之組織定位，本部將另進行產業諮詢及社會討論後再行確認。
- (二) 為強化落實文化平權及文化體驗之精神，重行思考國立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生活美學館之定位，規劃以本部區域文化資源中心為轉型之方向。
- (三) 配合本部刻正推動之重點計畫，思考中介組織之成立，如因應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及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管理及活化，成立中介組織等，以引進民間專業協力體系。

四、考量上開組織改造作業，涉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業務及人力重行調整，本部需就各種可能性進行審慎思考，並於不影響當前重大業務之推動及組織安定下逐步分階段進行，本部將於具體規劃確定後，研擬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函陳行政院審議，並俟行政院確認後進行後續修法作業。

五、另提及蒙藏事務以「中心」獨立處理一節，查蒙藏文化中心於106年9月15日於本部成立，負責推動蒙藏文化保存傳揚業務，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活動，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之發展與各項交流互訪，成立之目的主在體現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原屬本部之法定掌理事項，未有獨立處理之情形。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